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1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基金名称及投资方向,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天津市瑞武武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域。包括但不限于化学有机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特种金属材料、复合材料、生物医药材料、洗及产业 转型升级的特种装备或相关的耗材领域,同时兼顾其它国家政策支持的产业领域。其中新材料及相 关领域的投资金额不低于基金总投资规模的80%。

▲ 投资金额, 在投资基金中的占比及身份。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为5,000.00万元,其中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900.00万元,在瑞武武号中

● 鉴于公司关联方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兴投资)拟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参与基金的设立与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起设立 股权投资基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事项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事项表面"行工品"人口干部等
本次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事页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基金的设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本 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

● 相关风险提示; 1.基金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

金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当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公司与其他合伙人尚未签署《合伙协议》,尚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注册登记,待设立后还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

3.基金后续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技术发展、投资标的公司经 营管理、投资项目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

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4.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在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无席位,不参与基金的投资决策行为,无法 完全控制基金的投资风险。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密切关注基金的经营管理

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 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总体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瑞兴投资和深圳市达武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武创投)共同投资设立瑞武贰号。瑞武贰号目标募集规模为5,000.00万元,其中公司拟认缴出资1,900.00万元,在瑞武贰号中占比38.00%。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瑞武贰号主要投资新材料及相关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化学有机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特种金属材料、复合材料、生物医药材料、涉及产业转型升级的特种装备或 相关的耗材领域,同时兼顾其它国家政策支持的产业领域。其中新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金额不低 于基金总投资规模的80%。本次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瑞兴投资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瑞兴投资40.00%股权,并委派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郝蕾先生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 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人民币3,000.00万元以上,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00%

(三)公司未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了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

(四)合作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5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股 校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象》,该汉塞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可,并同意将该汉案是交公司或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象》,该汉塞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可,并同意将该汉案是交公司等 会审议;并于同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

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名米甲以迪克(关了多一及起设立版长以汉语鉴证宣大时次列的以来》。 202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 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

本次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基金的设 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

、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6月8日

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园永进道东辰翔大厦2号楼404-A01、A03、 A05, A07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梓苑路6号B座611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毕国栋持股53.33%,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00%, 马树旺持股6.67%。

主要投资领域:围绕新材料及相关领域进行投资

近期业绩:参与投资与管理天津海河原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市瑞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瑞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瑞源股权投资 基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瑞和股权投资基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枣庄瑞祥股权投资基全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前述基金投资的项目运营良好。 是否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7108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秋江 「五月十尺江中月的工女州万秋局: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22,397,664.66
净资产(元)	21,255,415.03
	2024年度
营业收入(元)	2,110,465.22
净利润(元)	-1,717,821.12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瑞兴投资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瑞兴投资40.00%股权,并委派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郝蕾先生担任瑞兴投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 相关规定,瑞兴投资为公司关联方。除前述关系外,瑞兴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

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瑞兴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其他有限合伙 人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达武创投有限公司

举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完代表人, 制法 注册资本:1,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5月2日

成立 1第12017年7月2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3306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330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及 培训;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 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深圳市达武实业有限公司特股100.0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达武创投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达武创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天津市瑞武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基金规模,目标募集规模为5.000.00万元,但是普通合伙人可以根据合伙协议规定,经普通合伙 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可以调整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 3.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瑞兴投资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5.主要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经营场所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达武创投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	38.00%
合 计	5,000.00	100.00%

自合伙企业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合伙企业首期出资全部实缴到位、管理人公告基金成立之日(以

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至后续募集期届满之日止,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认缴 百百次公里以口电至归终参集型面面之口正,至至1个百次人问息,当疾科朝的有限百次人以歌合体企业出连政接纳现有。有限合伙人前加入缴合伙企业的出资,并相应增加合伙企业的总员,被管额,使之达到或超过目标募集规模。但扩大募集的规模不得超过备案时认缴规模的3倍,同时还应满额,使之达到或超过目标募集规模。但扩大募集的规模不得超过备案时认缴规模的3倍,同时还应满 足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合伙企业成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的期限为后续募集期,后续募集期内,如达到或超过目标募集 规模,后续募集期可提前终止,加未能达到目标募集规模,则经考虑合伙企业的目标规模以及潜在投 资人的审批、决策进度,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后续募集期延长不超过6个月,但监管规则另有规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普通合伙人应组建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投资的立项、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决

(2)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人选由普通合伙人委派及更换。普通合伙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同时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投委会委员不从合伙企业领取

(3)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任何决策,应经不少于4/5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同意,方可形成决议。 (4)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①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立项:

资报告》(天健验[2021]52号)。

2.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③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

④审议决策与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相关的其他协议; ⑤合伙协议或合伙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5)普通合伙人应根据合伙协议制定详尽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该规则不得与合伙协议相

(1)合伙企业在其经营期内应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作为普通合伙人向合

伙企业提供的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的对价。 (2)管理费的总计费期间为基金的投资期和退出期,并由多个年度计费期间组成。 (3)管理费的计费基数:

①投资期内,为管理费计费起始日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

②退出期内,为年度管理费计费起始日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扣除已退出项目投资本金后的

(4)管理费的计费费率

①投资期内,为1.5%/年; ②退出期内,为1.5%/年。

(5)管理费按年度支付:

①首期管理费的计费期间为基金成立日至当年12月31日的期间,支付日为首期出资到账日起15 但對自建成的以 成例同分經速成及日主当年12月31日的期间,以1日分自對面及到底日息15 个工作日内;其中基金成立日为首斯管理费的计费起日: ②除首斯管理费及末期管理费外,其他各期管理费的计费期间为当年1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

间,其他各期管理费的支付日为该自然年度开始之日(1月1日)起15个工作日内,每年的1月1日

③末期管理费的计费期间为当年1月1日至合伙企业退出期届满之日。末期管理费的支付日为该 自然年度开始之日(1月1日)起15个工作日内,当年1月1日为末期管理费的计算起始日 (6)合伙企业于每一计费期间应当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的管理费按如下公式计算:

管理费=活用的管理费计算基数x活用的管理费计费费率x该计费期间的天数÷365 应相应调整管理费计费基数。因管理费计费基数调整,导致需要缴纳收取或返还管理费的,应当干下 一期管理费支付日完成补充缴纳或返还。普通合伙人需要返还管理费的,应返还的部分可从其下一期应当收取的管理费中相应扣除,如没有下一期管理费,应于发生管理费计费基数变动之日起30日

(1)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现金,应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下述原则及顺序进行分配,并且在前一

顺序未得到足额分配的情形下,不得进行后一顺序的分配: ①按各合伙人于分配时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直至全体合伙人于本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等于,每一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缴付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第3月紀至晚時了:東西八小町の民主歌門時料下家地口歌門。 ②如有賴奈、按各有限合伙人于分配时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有限合伙人于本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等于;以实际占用资金的金额为资金实际占用期间有限合伙人用期间按照年化单利6%计算投资回报。其中实际占用资金的金额为资金实际占用期间有限合伙人 大學的主義。 大學的一個的主義。 一個的主義。 一個的一。 一個的一。 一個的 一個的一。 一個的一。 一個的一。 一個的一。 一個的一。 一個的一。 一個的一。 一個的一。 一個的一。 之日(不含当日,分期分笔分配的,按照各笔资金的实际分配日分别计算)止。

△□(ハロョニ)、カリルーシルにカッスが、ロージッスがリルニカカルトダル。 ③如有刺索、应分配分普通合伙人。 直至普通合伙人、在本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等于以实际占用资金的金额为计算基数、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按照年化单利6%计算投资回报。其中实际占用资金 的金额为资金实际占用期间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减去基金已返还其本金的余额;资金实际占用期 间为自潜血合伙人相应出资到账日(含当日,分期出资的,按照各期出资的实际可账日分别计算)起至该普通合伙人按照前述第①项获得分配之日(不含当日,分期分笔分配的,按照各笔资金的实际分配

④收益分成:如有剩余,则其中80%按分配时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所有合伙人,20%分配给普

6伙企业按照上述郭①项中的20%仅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的金额称为业绩报酬。 (2)合伙企业因现金管理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按参与该现金管理的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 配,但是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将投资期内产生的现金管理收入用于项目投资,或对合伙人进行分

(3)合伙协议未作明确约定的其他可分配现金,由普通合伙人按照各合伙人对该项可分配现金收 益的实际参与情况(包括实际使用的资金成本、承担的费用等)按比例进行分配。

(1)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 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可以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后,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在可 行的情况下,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

(2)除具有公开市场价格的资产外,所有根据上述第(1)项以非现金方式分配的资产价值应按照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估而确定;该专业机构的聘请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执行。 (3)关于非现金分配的比例、方式等内容应参照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执行。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今伙企业主要投资新材料及相关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化学有机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特种金属 村料,复合材料,生物医药材料,涉及产业转型引发的特种要各市风杆的的对土力心中亚洲的对土力的一种工程的。 对料,复合材料,生物医药材料,涉及产业转型升级的特种要各市风杆的比较增级,同时兼顷其它国家政策支持的产业领域。其中新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金额不低于基金总投资规模的80%。

2. 投资期限 (1)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5年,自合伙企业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合伙企业首期出资全部实缴到位,

管理人公告基金成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存续期。 (2)上述约定的合伙期限为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基金存续期限。为基金工商登记之便利,合伙企业在工商部门登记的,营业执展记载的经营期限的起止日可能与上述约定不一致,如发生不一致的情况,基金实际存续期限以上述约定为准,各方一致同意在工商登记的基金经

营期限届满日到期之前配合办理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延期手续,以保证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截止日 与上述约定的基金存续期届满日一致。 (3)合伙企业投资期为基金成立日起第1至第3年;合伙企业退出期为基金成立日起第4至第5 年,合伙期限内,如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延长的,则合伙企业的退出期起算日应自投资期届满日的次日

起算,并做相应顺延。 (4)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退出期可约定延长或缩短 (5)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如基金退出期届满时仍有未退出项目,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以将

本企业存续期延长2年。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且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 (6)如出现以下情形的,经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并向有限合伙人书面告知,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可

提前届满:全体合伙人届时认缴出资余额(违约合伙人之认缴出资余额除外)都已实际使用(包括为支 付至存续期限届满所需支付的合伙企业费用、支付投资期内已经批准的投资项目或对现存的投资项 目进行追加投资之目的所做的合理预留)。

在中国大陆地区从事国家法律允许的股权投资活动,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通过直接股权 投资等符合监管规定的经营手段获取投资收益。

4.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项目投资的退出方式以股权转让、上市、并购退出为主,兼顾其它合法退出方式。

→可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郝蕾先生在瑞兴投资担任董事,除前述关系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其他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端兴投资或财政立的端末就与中任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东端、大师在市民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持有端兴投 资股权或认购瑞武武号份额。

本次合作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有助于加 快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项目,也有利于公司分享潜在的投资回报。本次投资的认购价格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公司与其他基金 合伙人认购价格一致。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 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合作投资的主体不纳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六、合作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基金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

资金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二)基金当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公司与其他合伙人尚未签署《合伙协议》,尚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注册登记,待设立后还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

(三)基金后续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技术发展、投资标的公司 经营管理、投资项目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

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四)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在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无席位,不参与基金的投资决策行为,无

法完全控制基金的投资风险。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密切关注基金的经营管

理状况和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防范投资风险。 七、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股 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旨在布局与公司主营业 本规则,从则从外,从山中代多少之间。这些成队以及强重更大队又对于外国任中间对立的工具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符合公司发展技术的项目。有用于公司发现和储备符合公司发展方向上背市场竞争力的项目,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本次参与发起 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章团 一个工作。 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价值,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血中本思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遵循了公介、合理的原则,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 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

生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0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于2025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1日以专人送出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罗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注→公益用于(45)15。中以于西(24)17年(5)1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 司整体发展战略,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 字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 利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成付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河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南豫鑫糖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鑫糖醇")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豫鑫糖醇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 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及公司可转债于2024年10月28日(星

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根据有关规定,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 605077, 证券简称: 华康 股份)及公司可转债(债券代码:111018,债券简称:华康转债)自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上午开市

2024年11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

2025年1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制定工程) 2025年1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制定工程) 2025年1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制定工程) 2025-007)。 裁至木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有关久方正在有客推进木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后续公司终相据木次交 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有权监管机构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获得有权监管机构审核通过或

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特此公告。

## 债券签款, 化再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及转增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0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

 モスポルスカルの成火を上まった一切とつに成れてみてエスタのようが手段と力によったできます。
配总額 如后续点段本交生・変化・将另行公告具体间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申 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4年12月31日,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康股份")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母公司报表口径)为116,670.36万元。经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

数分配利润。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源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为 30, 588,0934万股,扣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83.27万股,以此计算拟分配的股本基数为30,304.8234万股,拟派发现金红利15,152.4117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4年度归属 干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56.44%,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 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口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 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红》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 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 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

关法规及相关格式指引要求的规定,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 会对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做如下专项报告: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证监许可[2020]315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股票 2,91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449.82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 用人民币12,972.6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477.15万元,已于2021年2月3日汇人公司募 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

项目自筹资金16,320.1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10,914.17万元(含利息)。

项		序号	金 額
募集资	金净額	A	137,477.1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03,262.73
版主列70.0010 交生物	利息收入净額	B2	6,454.36
本期发生額	项目投入	CI	25,195.36
平別及生物	利息收入净额	C2	440.7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28,458.10
似主则木系订及生额	利息收入净額	D2=B2+C2	6,895.11
应结余募	集资金	E=A-D1+D2	15,914.17
实际结余	<b>募集资金</b>	F	10,914.17
甘山,松炒赏集	みをもら金額	F1	3 853 0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8,458.10万元(包含用于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

[注1差异系使用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集资金净额为129,338.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55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9,112.65万元(包含用于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 项目白筹资金34.983.46万元),募集资金金额10.880.86万元(含利息)。 119,112.65

10,880.86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3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向不

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3,030,23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

人民币130,302.30万元,共计募集资金130,302.3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963.7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期发生额

一)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细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医内的边面音 安水(2022年時) / / (正面宏公司(2021) 15 / 內中工傳班分支初外工中公司自律用畫籍 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 12 / 據51 / 》) (上证发(2023) 193号) 等有关法律、法規和規定性文件的 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 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养机 据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022年6月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中国工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和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与东方 证券签订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 L作由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担。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

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至2024年12月31日有8,885,427.63元存款余额属于协定存款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年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	会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66279078700	13,644,525.8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注]	1209290229200013670	9,385,427.63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17907228410806	6,815,959.68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111101012701468632	8,684,354.66	募集资金专户

[注]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协议》,该募集资金专户截

38,530,267.85

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

(二)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 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开化华埠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 《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舟山定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充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一)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里位:人民巾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1907228410008	84,966,524.0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94884005494	2.9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	33050168743500001974	21,181,909.93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营业部	8110801012302817966	3,042.8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33050170623509005077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857510036	2,657,110.55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08,808,590.31	
三、太年度嘉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무.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1)由于"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康山三方沅汏纤维有限公司 生产粘胶纤维所产出的半纤维素碱液未来将无法达到"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建成时 的产能要求,如按照原计划实施该项目,将会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终止"粘胶纤维压榨液 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将募集资金35,041.25万元变更用于"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蘚糖醇建设项

(2)根据市场变化趋势及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录》,公司终止"年产3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并变更原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27,057,96万元投入"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

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实 施地点由部汽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车工路18号变更为河南省俱作市武跨县两陶镇。同时,将终止 "粘胶纤维压解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投入"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 项目"后,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2,528.75万元(不含其产生的利息)用于"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 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3)由于土地征迁工作和前期支出由工程承包方垫付,导致"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相对较低。综合考虑资金使用情况、实际建设进度等影响,2024年5月13日,经 公司2024年年度股本大会审议通过 基于审慎性原则 公司将"功能性糖酶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6月,同时调整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 资结构,增加建设投资2,000,00万元,减少设备投资2,000,00万元, (4)2024年5月13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公司战略 规划梳理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因素,终止募投项目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中项目投入部分结余12,663.9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未 投入的300.00万元,将结余的募集资金12.963.95万元及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1.527.47万元用于永

(5)经公司2025年2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 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及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进行结项,并将结余的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功能性關解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优化公司技术研发平台,加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增加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竞争力,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并不直接产生效益,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能计外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揭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标述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能计外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揭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标记司运营成本和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根据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 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 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在使用期限内 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

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回次分词以交易、中于ELOX 2分米以並用途均同心。下去米市以上的李承以並及以下为时,正由立门。 5. 末闲置寮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4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額	弹位:人民币万	元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认购金额	收益情况	期末的投资份 額	募集资金是否 如期归还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6个月	10,000.00	59.52	3,000.00	尚未到期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36个月[注]	7,000.00	98.12		是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大额存单	36个月[注]	4,000.00		4,000.00	尚未到期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结构性存款	91天	9,000.00	79.42		是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结构性存款	122天	4,000.00	25.13		是
	合 计			34,000.00	262.19	7,000.00	

[注]该产品持有90天后可进行转让,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12个月。

(二)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1 年5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都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 集5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都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 案》,同意终止"粘胶纤维压粹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资金37,570.00万元中的35, 

是华埠镇华工路 18号。本次变更募投页目后,剩余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 2,528.75 万元(不含账户利息),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息, 孙继续存放丁券渠货金专用账户近行管理。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2年5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议案》,决定终止"年产3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并变更原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27,057,96万元投入"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为全资子公司無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将终止"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投入"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后,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2.528.75 万元用于"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 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未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功能性赚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6月,同时调整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增 加建设投资 2,000.00 万元、减少设备投资 2,000.00 万元。并终止了募投项目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将结余的募集资金 12,963.95 万元及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

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基规使用紧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的货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5)226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

报告认为,华康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 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康股份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 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 至2024年12月31日,华康股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 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2000 10 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EUX DJ.H			m://\/		-11-1111	11.1			
募集资金总额					137,477.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95.36	
変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変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7,591.9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458,10	
变更用途的			[7]	56.	.44%							
项目	是已更目部变 否变项含分)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 末水入額 (1)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累 计 投入金额与 承诺投入金 額的差額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 (1)	到预定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 五 到 计 益	項行否重 目 5 日 大 子 子 子 化
年产3万吨木糖醇 技改项目	是	27,057.96							-	-	-	是
年产3万吨D-木 糖绿色智能化提 升改造项目	是		29,586.71		3,961.21	25,743.97	-3,842.74	87.01	2023 年 12月	[注1]	否 [注1]	否
年产3万吨山梨糖 醇技改项目	否	20,694.67	20,694.67			21,001.23	306.56	101.48	2021年 6月	[注2]	是 [注2]	否
粘胶纤维压榨液 综合利用产业化 项目	是	37,570.00		-h- // /\	未作分				_	-	-	是
年产3万吨高纯度 结晶赤蘚糖醇项 目	是		35,041.25	期承诺		36,268.27	1,227.02	103.50	2022年 9月	[注3]	否 [注3]	否
功能性糖醇技术 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否	15,810.41	15,810.41		2,950.50	8,186.15	-7,624.26	51.78	2025年 6月	-	-	否
全厂节能节水减 排绿色发展综合 升级改造项目	是	30,226.00	17,262.05		984.26	16,648.95	-613.10	96.45	2024年 2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 偿还贷款	是	6,118.11	19,082.06		14,491.42	20,609.53	1,527.47	108.00	-	-	_	否
合 计	-	137, 477.15	137, 477.15		25,195.36	128, 458.10	-9,019.05	-	-	-	-	-
		原因(分兵						告三(一)2				
项目可行								告三(一)2	之说明			
募集资金技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							详见本报		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运							1年児本报	告三(一)5	乙说明			
用超慕资金永久	とし かいがえ	力が金可止	5小银行贷	歌情况	1			无				

[注1]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的主体工程已完工,2024年度实现收入16,

814.87万元、营业毛利润3,562.81万元 [注2]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于2021年5月份开始试运行,2024年度实现收入40,927.67万 元、营业毛利润8.637.55万元 [注3]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项目于2022年5月份开始试运行,2024年度实现收入7,

243.55万元、营业毛利润-172.15万元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129,338.53 119,112.65 119,112.65 10,225.8 -10,225.8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編制単位	:浙江华康组	为业股份	才有限公司	金额甲位	:人民巾	力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変更后项 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 总額	単14年14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 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預计 效益	変 更后 更明目 可行性: 否发生: 大変化
年产3万吨高纯 度结晶赤藓糖醇 项目			未做分期承诺	2,807.97	25,743.97	87.01	2022 年 9 月	[注1]	否[注1]	否
年产3万吨D-木 糖绿色智能化提 升改造项目	年产3万吨木 糖醇技改项目	29,586.71	未做分期承诺	3,961.21	36,268.27	103.50	2023年12 月	[注2]	否[注2]	否
全厂节能节水减 排绿色发展综合 升级改造项目	全厂节能节水 减排绿色发展 综合升级改造 项目	17,262.05	未做分期承诺	984.26	16,648.95	96.45	2024 年 2 月	_	_	_
补充流动资金及 偿还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及偿还贷款	19,082.06	未做分期承 诺	14,491.42	20,609.53	108.00	-	_	-	-
合 计		100, 972.07		22,244.86	99,270.72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	序及信息披露的	青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	告三(一)2₺	z说明		
未达到计划	进度的情况和原	区(分具)	4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发生重	大变化的	青况说明				无			
[注1]年产	3万吨高级	車度结晶	赤藍糖剤	1项目于2	022年5	月份开加	台试运行	. 2024	年度字	现此人

243.55万元、营业毛利润-172.15万元 [注2]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的主体工程已完工,2024年度实现收入16,

814.87万元、营业毛利润3,562.81万元